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穩定股價措施實施進展的公告》，謹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2年5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鍾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因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行拟采取由本行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662.2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2年2月7日起90天内，第一大股东自2022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额度已过半，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3,159,2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909%，累计增持金额2,620.92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7.57元至8.93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本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本行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其中，董事 7 人，分别为：董事长林军女士，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黄汉兴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冉海陵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刘建华先生，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总法律顾问黄华盛先生，非执行董事杨雨松先生，非执行董事钟弦女士；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分别为：副行长隋军先生，副行长杨世银女士，副行长周国华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彭彦曦女士，副行长黄宁先生。

(二) 本行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收盘，本行第一大股东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持有本行 485,434,803 股，持股比例 13.97%。

二、增持措施的主要内容

前述 12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76.34 万元（根据国有股东单位相关管理要求，杨雨松董事增持义务由其派驻股东单位重庆渝富代为履行）；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拟以不低于增持本行股票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现金分红 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585.90 万元。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2,662.24 万元。

本次增持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三、增持措施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3,159,2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909%，累

计增持金额 2,620.92 万元，达到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 98.44%。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本行股份 44,600 股（含重庆渝富代杨雨松董事履行增持义务部分），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13%，累计增持金额 34.17 万元，增持金额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 44.76%；第一大股东增持本行股份 3,114,600 股（不含代杨雨松董事履行增持义务部分），占本行总股本的 0.0896%，累计增持金额 2,586.74 万元，增持金额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 100.0324%，已完成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的增持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股

序号	名称	职务	增持前 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 数量	增持后 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 金额
1	林军	董事长	8,600	11,600	20,200	89,900
2	刘建华	执行董事 副行长	176,375	10,500	186,875	79,485
3	隋军	副行长	9,900	10,500	20,400	79,800
4	彭彦曦	副行长兼 董事会秘书	8,300	10,400	18,700	80,080
5	重庆渝富	-	485,434,803	3,116,200	488,551,003	25,879,913
合计	-	-	485,637,978	3,159,200	488,797,178	26,209,178

注：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因受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禁止买卖期间限制，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4 月 29 日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行任何证券。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稳定股价增持计划陆续增持本行 A 股股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2. 根据国有股东单位相关管理要求，杨雨松董事增持义务由其派驻股东单位重庆渝富代为履行，上表中重庆渝富增持数量含其代杨雨松董事履行增持义务部分，杨雨松董事本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第一大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出售其所持本行股份。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四）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